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111年第1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定稿）

壹、時間：111年3月31日星期四 9時30分至11時30分

貳、地點：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參、主席：召集人 鄭瑞隆

肆、出席人員：外部視察委員-李妙純、曾錦源、蔡宗晃、鄭瑞隆

伍、列席人員：江振亨、紀朝瓊、蕭瑞彰、趙榮彬、詹顏吉、何天梁、陳美芬。

陸、會議內容：

1、召集人致詞

(1)各位委員及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下稱嘉監）列席之同仁大家好，今日是111年度第1季外部視察會議，本次會議除了聽取110年第4季會議各委員提出案由嘉監辦理情形外，並針對本季2項視察重點進行討論：

(1) 檢視收容人復歸轉銜辦理情形

(2) 精神疾病收容人在監醫療照顧及出監復歸轉銜辦理情形(含其家庭連結及支持方案辦理情形)

(2)有關追蹤110年度第4季外部視察建議事項辦理情形，亦請嘉監提供說明。

1、工作報告：

(1)110年第4季外部視察案由追蹤辦理情形：

首先報告110年第4季外部視察小組提出之案由辦理情形，110年第4季委員計提出1案。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0	Q4	有關在監收容人心理支持需求（含情緒困擾）機關已有處置機制，請持續強化主動發掘及轉介機制。	針對高風險個案(例如重罪不得假釋、身心障礙者或個案遭逢重大事件者)均由教輔小組先行評估後，如有轉介需求，立即安排心理專業人員進行訪談；同時將訪談結果摘要以書面或口頭方式知會教輔小組，並將訪談摘	110年轉介心理專業人員進行訪談之個案計93人，共計123人次。將持續強化相關輔導及轉介機制。	解除列管

		要之紀錄輸入獄政系統供相關人員查詢。		
--	--	--------------------	--	--

(2)111年第1季重點報告【業務簡報（略）】

- (1) 檢視收容人復歸轉銜辦理情形-由嘉監調查科長簡報。
- (2) 精神疾病收容人在監醫療照顧及出監復歸轉銜辦理情形(含其家庭連結及支持方案辦理情形)-由嘉監衛生科長、教化科長、調查科長簡報。

1、視察委員詢答及建議事項：

(1)蔡宗晃醫師建議：

嘉監收容人從教化、衛政、轉介會遇到的問題，有沒有精神疾患、智能障礙或年紀大失能完全依賴的程度，情形如何?另，目前嘉義監獄精神科列管病人有200多人，為什麼辦理身心障礙手冊人數僅有4人，若可以幫病人辦理障礙手冊及重大傷病卡免收健保自付額，將減輕病人經濟壓力，若病人有安置需求可能需幫病人申請身心障礙手冊，俾利提高安置可能性，並可向鄰近安置中心尋求合作安置出監收容人。另，精神疾病收容人若嘉監可以請配合醫院，協助診斷並發證重大傷病卡，該收容人的醫療方面可以完全免費，經濟上少了負荷，慢性精神病房就比較願意接受。

【衛生科回復】

1. 調查科報告辦理身心障礙手冊人數4人為新增協助辦理人數，目前本監列管具有身心障礙手冊的人數為102人，若病人有需要或醫師建議就會啟動協助办理流程，若需安置的病人，大約出監前6個月前心理師就與病人會談了解需求，協助辦理身心障礙手冊。
2. 若醫師認為有必要，病人有需要，需辦理重大傷病卡，衛生科都很樂於協助病人辦理重大傷病卡。
3. 疾病為個人隱私，有些人不想被標籤化，所以本監的立場為協助辦理身心障礙手冊。
4. 至於尋求附近合作的收容單位，目前仍有很大的困難度，持續努力中。

(1)曾錦源律師建議：

從簡報中發現嘉監已有引進一些資源協助收容人出監安置，本人在此建議除了官方資源外，亦可以與非政府組織(如教會)建立聯繫關係，尋求宗教的力量來改變出監收容人，因為宗教的包容性比較大。藉由持續發展社會協助網絡，除官方之安置資源外，亦可尋求民間資源（如教會、宮廟、社會福利基金會等）協助，因為我個人長年在教會服務，看到許多人藉由宗教的力量獲得新生，因此我建議可以與當地教會取得聯繫。

【調查科回復】

透過成功安置之案例，建立與合作機構之社會協助網絡，未來並嘗試尋求相關社會福利團體協助。

(2) 李妙純教授建議：

可了解各矯正機關處理收容人復歸轉銜之困難。

(3) 鄭瑞隆教授建議：

現在政府在力推社會安全網2.0，對罹精神疾患之受刑人於出監之復歸轉銜安置涉及與地方政府或中央衛服部之協調等跨部會問題時，建議應尋求中央協助。跨部會的問題，例如地方政府社會局處之 SOP 與矯正機關之 SOP 還未能順利銜接的部分，建議矯正署可將各矯正機關問題彙整，並於部務會議等時機提出，建議透過行政院院會來進行跨部會協調。

【調查科回復】

透過每季召開之復歸轉銜會議，將相關問題反映予矯正署瞭解。

1、 視察報告討論

議題:確認本次視察報告(111年第1季)，提請委員討論。

說明:本次(111年第1季)視察報告中，各委員所提出之案由經彙整如下表，提請討論與確認：

111年第1季視察報告(提案)

案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
----	-----------	--------

<p>建議可以與非政府組織(如教會)建立聯繫關係，尋求宗教的力量來改變出監收容人。 (外部視察委員 曾錦源律師)</p>	<p>持續發展社會協助網絡，除官方之安置資源外，亦可尋求民間資源(如教會、宮廟、社會福利基金會等)協助。</p>	
<p>建議受刑人復歸轉銜安置涉及與地方政府之協調等跨部會問題時，應尋求中央協助。 (外部視察委員鄭瑞隆教授)</p>	<p>跨部會的問題，例如地方政府社會局處之 SOP 與矯正機關之 SOP 還未能順利銜接的部分，矯正署可將問題彙整，請矯正署於部務會議等時機，建議透過行政院院會來進行跨部會協調。</p>	

決議：以上本次視察報告(含提案)經本次會議出席委員確認後通過。

2、臨時動議：

無。

3、召集人(鄭瑞隆委員)結語：

感謝嘉監為今日外部視察小組會議召開及前置作業付出的心力，也感謝各位委員能夠共同擔任視察委員，今天為111年度第1次召開會議，會議中提出之建議提案，將另請嘉監提出處理情形說明，並副知外部視察小組委員知悉，本次會議到此圓滿結束，感謝各位參與。

壹、散會(16時30分)。